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10年3月15-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c)

把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审议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审议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评论意见一览表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巴西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

1. 根据第 RC-2/2 号决定载列的决定指导文件编制过程，关于硫丹的内部提案已分发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供其参考和提出评论。本说明附件载有除文件 UNEP/FAO/RC/CRC.6/INF/5 已经列出的评论意见之外巴西政府提交的有关评论意见。评论意见未经正式编辑。
2. 文件 UNEP/FAO/RC/CRC.6/11 载有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UNEP/FAO/RC/CRC.6/1。

## 附件

### 巴西针对关于硫丹的内部提案提交的评论意见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Ch. Louis-Dunant, 15 -1202-Genève/Switzerland  
电话: (+41)22 332 5000 / 传真: (+41)22 910 0751  
电子邮件: mission.brazil@delbrasgen.org

第 96-2010 号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致以敬意，并荣幸地转交针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0 年 3 月 15-19 日，日内瓦）“硫丹指导文件决定草案”的评论意见：

- a) 项目 1：增加“Captus”、“Endozol”和“Termicidol”三个商标名，它们在巴西亦被使用；
- b) 项目 3.4，巴西认为，评估欧洲和非洲国家禁止使用硫丹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些国家禁止该产品，且其监管行动为上述草案的编拟提供了依据；
- c) 项目 4.1，巴西认为有必要让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亦对硫丹开展评估。

巴西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致以崇高的敬意！

2010 年 3 月 8 日，日内瓦

致《鹿特丹公约》秘书处  
日内瓦